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教研人員注意事項與權益須知— 教務處

1. **申請更改及繳交學生成績**
2. 若無法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成績評定或繳交成績報告單者，應事先說明延遲繳交成績理由、如何保障學生權益及預定繳交日期並經專案簽准，方得延遲繳交成績。**（成績作業要點第5條第2項）**
3. 學生學期成績，經完成評定者，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，由授課教師填妥「更改學生成績提案申請書」，並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及成績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。成績更改程序須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。
	* + 1. 未涉及成績及格狀態變更者，經教務長核定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 **（成績作業要點第6條第1項第1款）**
			2. 涉及成績及格狀態變更者，由開課單位主管召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務會議或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**（成績作業要點第6條第1項第2款）**
4. 教師逾第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之時間申請更改成績或第5條第2項簽准之時間繳交成績致影響學生權益者，需親自至教務會議報告，並知會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及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。（**成績作業要點第8條**）
5. **教師鐘點及全英語授課**

(1)新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服務未滿二年者，經所屬學術單位會議通過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9小時。不得校外兼課與在職專班授課，特殊個案須專案簽准。未使用新聘教師折抵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者至校外兼課，每週四小時為限。 (**教師鐘點核計規定第15條**)

(2)體育室、語言中心等單位專案教師及以教學為主之專任教師，每學年實際授課時數以24小時為原則。 (**教師鐘點核計規定第3條**)

(3)全英語授課：

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之教師，每學年須開設至少2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如未開足2小時，則當學年度可折抵不足之時數將扣減未開足時數，特殊系所除外。 (教師鐘點核計規定第13條)

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必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不限人數，選修課程研究所選課人數須達5人以上；大學部選課人數須達15人以上。除達成前述條件外，其期末教學評量填答學生之50%(含)以上反映教師該門課程確實大部分時間均採用英語講授。(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第4條)

當學期結束後，研究所英語課程，獎勵授課教師以1學分5,000元為上限。大學部英語授課課程，獎勵授課教師以1學分6,000元為上限。若開授線上非同步英語課程，則每門課程獎勵以第一年為限，同步線上互動式課程不受此限。若有特殊原因須提高獎勵標準應另訂辦法，並以自籌財源為原則。獎勵金總額，包含校級、院級獎勵及教師鐘點費總額，其1學分以20,000元為上限。(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第5條)

(4)教師授課不足者，教務除知會學術單位、院、與校級教評會外，教師應補足實際授課時數，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。

107學年度起發生之授課不足時數，該教師應於3年內補足。

107學年度前已發生之授課不足時數，該教師必須於110學年度止完成補足。

每學年授課不足名單，送校教評會議報告；應補足年限屆滿仍未補足之教師，將列入追蹤管考，送校教評會議列管，列管不受期限限制，直至解除列管止。

 (**教師鐘點核計規定第20條**)

1. **大班教學補助**

 教師教授大學部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(含暑修課程)，若當學期修課人數大於100(含)人者，且教學評量結果達4.0~~及填答率60%以上~~，於學期結束後，支給授課教師該門課程壹萬元為上限以為獎勵。 (**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第9條**)

1. **優良教研人員獎勵**

 本獎勵每人每年以2千元為原則。

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（案）教研人員、助教、教官，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有貢獻者。含帶職帶薪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教研人員，不含博士後研究員、除育嬰外留職停薪之教研人員。(**國立中央大學優良教研人員獎勵辦法第2條**)

1. **教研人員評鑑**

(1)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:

一、各院級單位於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，應以校函附理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。

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，自下學年起不予晉薪（俸），且不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行政主管。

三、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年起二年內向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年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
四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年八月起算。

五、定期評鑑連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理不續聘。

六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料不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
(**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5條**)

(2)各研究中心各級專任(案)研究人員之評鑑，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。(**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8條**)